

新北市政府第 5 屆第 3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焦郁婷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列管案號 1081210-1 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 1081210-2 解除列管，請社會局於早療行動車服務滿一年後進行服務績效評估報告，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年度服務成果，另可考量繼續媒合民間資源逐步增加早療行動車服務區域。

三、列管案號 1081210-3 解除列管，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比照辦理。

四、列管案號 1081210-4 解除列管，為完整評估療育需求及有利資源給予審核，請衛生局未來針對未有評估鑑定綜合報告書資料之個案進行追蹤，並思考後續相關作為。

五、列管案號 1081210-5 繼續列管：請社會局以兒童為主體之方式呈現早療使用數據，以了解療育狀況，亦可考量與機構或其他執行單位討論配合提供療育項目使用統計，包含生活自理訓練及親職教育等統計。

肆、專案報告：(略)

決議

一、專題報告中可列舉其他兒少或身障團體特色服務，針對不同服

務對象及內容進行整合說明。

- 二、針對早療篩檢包使用方式及定位應包含更多元的面向，配合篩檢表規劃不同年齡層可使用之工具、或可思考社會情緒面向(如自閉症)之早期篩檢；並應考量工具可如何提升親職功能、增進親子互動及養育知能，以提供家長穩定教養支持、及於日常生活中促進兒童發展為目標進行包裝。另配合現今社會生活方式，建議了解國健署所開發之兒童發展面貌APP主動推播資訊，並思考後續配合模式。
- 三、針對現有三合一社區療育方案，建議市府可建立經驗模式類化分享平台，促進各(跨)單位及服務合作轉介的順暢性。
- 四、未來政策規劃應持續以家庭為中心，彙整各類具創新性、共融性的社區生活早療服務及家庭支持資源。
- 五、請從對象(幼兒、家庭)及三級預防角度盤點現有資源與所需服務進行專題報告，如分一般幼兒家庭、偏鄉兒童家庭、高風險家庭、或特殊個案等了解目前公私資源配置，始能進一步分析確立問題及結論，以利後續政策規劃發展。

伍、工作報告：(略)

決議：請於下次工作報告增列或修正以下資料

- 一、請社會局進行早療家庭需求調查、功能分析及各類家庭占比並依需求規劃講座或支持團體，如區分教養知能、照顧能量不足、經濟弱勢、家庭關係緊張或新住民家庭文化適應等類別。
- 二、請社會局針對性別改善計畫具體說明如何宣導。
- 三、請教育局提供巡迴輔導進一步統計分析資料，如整體幼童接受巡迴輔導比例、公私立幼兒園巡迴輔導比例、每位教師平均服務個案量及孩童服務頻率等；另針對師資進行說明分析，如合格教師佔比。

- 四、教育局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應考量將情緒行為障礙專業教師納入團隊、協助原巡迴輔導老師入校服務，或以方案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專長特教老師，或委託民間團隊提供幼兒心理諮商輔導到園等方式。應重視學齡前情緒控管特教資源，並思考如何安排規劃心理師入園，協助適應環境。
- 五、請針對提供偏遠地區之資源服務進行數據詳細分析，對已就學或已接受療育以外之其他個案追蹤其需求樣態、資源連結情形及因應策略進行檢視說明。
- 六、為達早療服務可近性，請社會局試著針對社區療育服務之經費來源、受益對象、政府民間資源聯繫運用及相關成果報告進行彙整，以呈現整體服務效能。
- 七、教育資源部分，請教育局針對瑞芳學前駐點服務方案作為學前計劃重點內容之一，分享更多執行方式及特色成果亮點。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劍峯委員

案由：就請市府協助提供兼辦早療機構內交通車服務人員（司機、隨車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安全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市府針對所轄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等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單位未明訂配置交通車接送，惟部分機構考量家庭需求及服務對象為學齡前特殊兒童，為提升就學穩定性，仍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 二、因接送模式為常態性密集式接送，又搭載對象為特殊需求兒童，相關人員更需要定期培訓，以提高服務人員（司機、隨車人員）安全概念及危機應變處理等實務知能，以維護兒童安全。

辦法：請社會局統籌辦理相關訓練，或跨局處請教育局辦理相關訓練釋

放名額供早療單位參與；期望市府提供早療服務機構之交通車人員持續性的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協調後續課程規劃，開放部分課程名額供早療服務機構參與或增加課程及相關訓練項目。

柒、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